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商业性生猪价格保险条款

（农信经纪渠道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二）生猪所在的场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

（三）投保时存栏量在 200 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在约定理赔周期内平均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 X，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市场价格是指在约定理赔周期内的平均成交价格。即约定理赔周期内发布的生猪成交价之和/发布次数。平均市场价格取

小数点后 2 位，对第 3 位不进行四舍五入。生猪成交价发布渠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目标价格 X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生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五条 任何原因导致**保险生猪**死亡或失踪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数量为各约定理赔周期出栏数量之和，并在保险单载明。其中，自繁自养的养殖场保险数量不超过在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备案的能繁母猪数量存栏数量的 20 倍（含）；外购仔猪育肥的养殖场保险数量以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正品猪苗销售单中标明的数量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平均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 X 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各约定理赔周期赔偿金额×MIN（约定理赔周期出栏数量，实际出栏数量）】

约定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约定理赔周期平均成交均价（每公斤）		赔偿金额
第一档	X 元及以上	0
第二档	低于 X 元至 X-0.5 元（含）	(X-约定理赔周期平均成交均价)*100*40%
第三档	低于 X-0.5 元至 X-1 元（含）	(X-0.5-约定理赔周期平均成交均价)*100*50%+第二档最高赔偿金额
第四档	低于 X-1 元至 X-1.5 元（含）	(X-1-约定理赔周期平均成交均价)*100*60%+第三档最高赔偿金额
第五档	低于 X-1.5 元至 X-2 元（含）	(X-1.5-约定理赔周期平均成交均价)*100*70%+第四档最高赔偿金额
第六档	低于 X-2 元至 X-2.5 元（含）	(X-2-约定理赔周期平均成交均价)*100*80%+第五档最高赔偿金额
第七档	低于 X-2.5 元	赔付保险金额

约定理赔周期为四个月，六个月和十二个月，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理赔周期实际出栏数量最高不得超过约定理赔周期出栏数量。

X 是目标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00 为本合同设定的出栏公斤数。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农信经纪渠道专用：本产品仅限北京农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理销售。